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联系

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在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聪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12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77%。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在表决结束后，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129.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129.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129.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129.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129.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129.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129.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129.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129.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谭聪圣、王爱英、谭碧珊、邱卫国、郴州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

股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5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见证律师：_____
王彩章

张韵雯

2019 年 5 月 20 日